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建字〔2018〕39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等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等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东财建字〔2018〕415 号）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等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42 万元，此款列县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34，林业防治减灾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资本性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令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

本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504号)要求,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,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青财建字〔2009〕1938号),依规办理工程概(预)决算审查。



抄送: 本局相关股室。